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函

地址：73045 臺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 127 號
電話：06-6325969 傳真：06-6357950
電子信箱：tnc2.tnc2@msa.hinet.net
承辦人：翁嘉慧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105 南市建師民字第 44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主 旨：有關「建築線指定(示)圖」內容，統一標示都市計畫法定騎樓地事宜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貴局(或委託區公所)於本市新營、麻豆、後壁三區之都市計畫地區辦理核發「建築線指定(示)圖」文件之圖說內容未包括「法定騎樓地」之標註，查與其他各區所核發之文件有異。
- 二、為使本會會員執行建築設計時避免疏略及申辦建築許可之明確依據，建議統一所轄各區之「建築線指定(示)圖」得以「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」之內容規定，一致標註「法定騎樓地」於圖說中。敬提貴局參酌辦理，謹呈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

理事長 葉世宗

